

股票简称: 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公告编号: 临2026—081号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 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假机出售公司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假机出售公司金融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相关金融资产。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假机出售公司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4号）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出售湖北共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药业”，股票代码：300966）、上海蓝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药业”，股票代码：688373）等金融资产累计成交金额约10,744.9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4%；累计产生的净利润约3,512.4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18%。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金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股）	累计成交金额（万元）	累计产生的利润（万元）	公司最新持有股份数（万股）
共同药业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21,788.8	27.74	6,165.02	1,647.07	9000031
蓝科药业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77.00	965	4,980.36	1,469.37	36374931
合计				10,744.98	3,512.44	

证券代码: 600986 证券简称: 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 临2026—03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颖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颖钦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王颖钦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职务。王颖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寿程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上市公司任职	离任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王颖钦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13日	2028年6月24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执行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颖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颖钦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颖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颖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笃行，在公司的事务运作、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寿程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寿程程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3日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寿程程简历

寿程程，1987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新闻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新闻与大众传播专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加入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年11月加入浙文互联，2021年12月起任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 603918 证券简称: 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 2026—03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6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26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61、263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史平先生。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王殿宇先生和独立董事顾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03,276	98.6758	1,075,000	1.3876	122,978	0.15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01,162	75.0376	1,075,000	22.3998	122,978	2.56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 舒伟佳、刘浩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 000157 证券简称: 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 2026—02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公司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实施。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此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实施2026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2025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份数为98,648,536股，其中A股7,096,027,688股，H股1,562,507,548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月之内。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份数为98,648,536,236股，其中A股7,096,027,688股、H股1,562,507,548股。

三、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证券代码: 600177 证券简称: 雅戈尔 公告编号: 2026—046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雅格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150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 终止 ☐ 交易要素调整 ☒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募集失败 ☐ 募集失败后，私募基金管理人负有投资职责，需承担投资等责任，所投的项目可能受宏观经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格极光”）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5,15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探索并布局新兴产业投资，公司与雅格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格私募”）共同投资设立雅格极光，雅格极光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一家新兴产业企业进行投资。雅格私募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1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雅格私募的通知，雅格极光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雅格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雅格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ANJ68
备案时间: 2026年7月9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雅格极光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5,15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雅格极光的经营管理情况，对雅格极光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雅格私募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6月5日	雅格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150
合计				5,150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446

证券简称: 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0.35万元至1,961.11万元。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4.46万元至-1,603.7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0.35万元至1,961.1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4.46万元至-1,603.7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380.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83.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92.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10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公司持续深耕金融科技核心主业，积极布局信创新一代核心产品，巩固核心竞争力。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在保持毛利规模稳定的基础上，实现了期间费用的有效管控。

2、本报告期数字经济业务板块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本报告期预计确认非经常性损益3,565万元，同比增加约97%，主要因本报告期结构性存贷及理财产品收益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联营企业珠海金智维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维”）港股上市工作正在推进，其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本次业绩预告中，公司对该项投资收益的测算基于金智维出具的初步预估数据。公司将密切关注金智维上市审计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最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0428 证券简称: 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 2026—026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及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自查并同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发函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及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同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发函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及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 000692

证券简称: 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 2026—4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将春明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二建”）、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和刘峰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以（2026）辽0104民初1526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二热公司银行存款3,487万元，冻结山西二建银行存款3,487万元，冻结金额以3,487万元为限。

一、申请解除保全事项

针对法院（2026）辽0104民初15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热公司向法院提交了解除保全申请，申请解除对二热公司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二热公司认为山西二建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已超出财产保全金额，对二热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属于超额冻结。

近日，二热公司收到法院（2026）辽0104民初152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经查其已足额冻结山西二建银行账户内的存款3,487万元。二热公司申请解除对银行账户内3,487万元存款的查封，经原告春明同意，应予解除。最终法院裁定如下：解除对被告二热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3,487万元的查封。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经二热公司查询核实，二热公司被法院冻结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行”	2100****0482	基本户	3,487万元
合计				3,487万元

证券代码: 600006

证券简称: 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方平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
----	------	----